



CCITTM TECH
2010 ANNUAL REPORT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261



目錄

002	主席函件
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08	財務回顧
014	公司資料
015	企業管治報告
023	董事會報告書
0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6	綜合收益表
0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03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2	財務狀況表
043	財務報告附註
092	五年財務摘要
093	專用詞語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3,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的1,446,000,000港元，增幅約8.8%。儘管面對普遍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仍能改善其業績表現，集團淨虧損進一步收窄約73.7%，由二零零九年的虧損淨額約1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僅約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出現輕微復甦。雖然多個經濟指標均顯示正面復甦跡象，惟於北美洲及歐洲的主要市場仍未出現顯著的實際經濟增長。儘管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已在輕微的經濟復元環境下抓緊機遇，將業務重納正軌並重訂市場定位。自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以前最大單一客戶停止其北美洲的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後，本集團基本上已失去曾為本集團貢獻超過50%收入的北美洲市場。為減低因停止事項而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擴展其歐洲市場且致力拓展業務分散至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佔歐洲市場份額持續獲得增加，並錄得收入約1,187,0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1.2%。本集團積極拓展北美洲及歐洲以外市場業務的努力，已漸見成果，成績實在令人鼓舞。年內，本集團銷售至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的營業額，大幅增至約324,000,000港元，增幅約44.0%，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20.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GE**」）簽訂GE商標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此舉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該協議不但減少本集團對其原設計製造業務倚賴外，亦使本集團可從全球分銷GE電訊產品業務上，開闢增長的新路徑。簽立特許權協議後，本集團已在美國成立分銷公司，並已開發符合美國現時疲弱零售市場環境的新系列GE電訊產品。我們已立足美國市場，預期新開發的GE電訊產品將於二零一一年在美國零售櫃位中上架。

至於將品牌產品分銷業務拓展至北美洲以外市場，本集團已委任一家富有經驗且已於該等市場建立分銷網絡的專業分銷商進行開拓。我們相信此種業務拓展策略，將有利我們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把GE電訊產品滲透至歐洲及世界餘下地區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已從歐洲及世界餘下地區市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8,000,000港元，證明上述策略成功。

我們秉承一貫致力產品創新及不斷推出不同類型產品的精神。年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可用於小型及家居辦公室的電訊產品，並獲得市場的良好反應。我們生產的創新產品——款應用Linux作業系統技術且具備連接互聯網、照片顯示功能、易於操作的輕觸式大屏幕及兼容音樂制式的綜合多功能屏板式家庭電話——銷售強勁，且獲得市場一致好評。為配合增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深圳市購入一層辦公室物業，以重置現時位於深圳使用出租辦公室的研發中心。新購入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研發中心及後勤辦公室，並提供足夠空間以配合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相信新購入的辦公室物業，長遠將可改善管理效率及協調，並可減低成本。

成本上漲構成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主要挑戰之一。中國大陸最低工資的上漲、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通脹高企及人民幣的持續升值等因素均對我們的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受惠於年前進行的成本重整措施以及於年內就精簡營運及優化效率作出的努力，因此，集團業績於二零一零年仍然得到改善。



展望

我們欣然看到全球經濟可能已走出金融危機的最壞時刻。可是，全球市場仍然脆弱及波動。新一輪財務危機的憂慮、美國高企的失業率及脆弱的消費者信心均促成疲弱市況。此外，在歐洲若干國家發生的債務危機以及近期在利比亞及中東的社會動盪及政治不穩情況，已引致全球經濟更趨不明朗。地緣政治不穩已開始影響全球經濟，令原油價格被推高至每桶100美元的水平。日本發生的多重災難，已令環球股市急速下跌，陰霾籠罩全球經濟。另一方面，預期環球通脹將以更快速度上升，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將會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及日本大規模的重建工程進一步上升。廣東省持續的勞工短缺及最低工資的多次調升，預期亦將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再加上人民幣未來的進一步升值，本集團的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面對重重挑戰及異常的不明朗因素。

從好的方面看，我們於過去年間進行的內部重組措施將仍對我們的成本及效率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抗衡成本上漲及改善生產力。我們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以及優化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需要。我們預期原設計製造業務，尤其在歐洲和亞太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增長。我們相信通過特許權協議獲授予的GE商標特許使用權將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開闢增長新路徑，並可使本集團重返曾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的美國市場。寬頻通訊正急速融入全球家居之中，就此，我們已透過引入新的無線技術，如無線先進技術－互聯網及質素(CAT-iq)及網絡電話(VoIP)，在技術發展的初期探討此種新業務商機。另外，電訊營運商已開始計劃及預備推出新一代通訊設備。我們亦已於創新產品技術作出投資，包括應用開放源碼作業系統(Android OS)且具備觸控式屏幕、數碼無線電訊(DECT)及無線先進技術－互聯網及質素(CAT-iq)、無線上網及藍芽功能的創新產品。我們將逐步增加研發該等寬頻接駁產品的投資。與此同時，我們也將擴張合約製造服務，擴大我們合約製造服務的客戶基礎以及將發展多樣化產品系列如聲音、影像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相信該等新業務將會取得增長並可於未來成為本集團重大收入來源之一。由於面對目前異常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擴充業務同時亦將採取審慎策略。憑藉我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我們所採用的審慎方針，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的業績將穩步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推行策略及營運作出的積極投入及貢獻作由衷的致謝。我們亦向我們的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就彼等對本集團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四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在業內多年，彼表現了於製造、分銷、採購及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深厚認識。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電訊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麥先生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萬德資源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辭任為止。

鄭玉清女士，57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萬德資源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辭任為止。

譚毅洪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三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於企業融資事務、收購合併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萬德資源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辭任為止。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3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 Public Service Center 之 Leadership Council 委員。Putt博士亦為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utt博士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萬德資源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辭任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鄒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伯明翰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自此私人執業。鄒先生現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鄒先生亦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鄒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告退為止。

劉可傑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現亦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陳先生亦為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黃華舜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行政總裁。彼為負責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黃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華威大學之工程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經理，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電子消費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曾於香港知名公司擔任多項要職。

Brendan MORRIS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Morris先生現為本集團北美洲業務之總裁。彼負責領導GE電話業務之日常管理，並監督於北美洲各業務分部之所有主要職能，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物流活動以及產品計劃及發展。Morris先生持有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市場學學士學位，並於電子消費品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Uniden America Corporation擔任總裁一職及於LG Electronics擔任真力時品牌總監一職。

張志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工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產品研發職能。張先生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高頻電子線路研究碩士學位及資訊科技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彼已從事電訊業達二十二年。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高級管理層(續)

Karl-Heinz Christian MUELLER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Mueller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創新科技發展)。彼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概念及技術，例如寬頻連接及網絡電話(VoIP)。Mueller先生持有德國工程文憑。彼擁有逾三十年業務經驗，其中於香港工作十四年。作為數碼通訊系統及寬頻技術方面的專家，彼集中於技術、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策略之研究。Mueller先生亦於Android作業系統平台產品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家品牌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陳傳樂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至今已為本集團服務兩年。陳先生現為本集團之製造總監，負責本集團製造活動之日常管理，其中包括生產、物料控制、倉儲、生產工程/工業工程、產品測試工程及試產活動。彼於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此外，陳先生於精益製造及六西格瑪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知識。

黎志強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今已為本集團服務一年半。黎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物料總監，主管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物料採集及採購職能。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阿拉巴馬州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電訊及製造業之物料採集、採購及物料控制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黃子堅先生，57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今已為本集團服務一年半。黃先生現為本集團之品質保證總監，負責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品質保證。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電訊產品製造之品質保證工作擁有二十六年豐富經驗(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黃衛平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今已為本集團服務五年。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政府及公共行政)學士學位，其後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勞資關係深造文憑。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專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梁灝然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總法律顧問。彼負責就本集團所有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彼為獲認可於香港執業之執業律師。

何耀康先生，42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今已為本集團服務十一年。何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財務總監。彼為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之主管，並監督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唐錦然女士，34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今已出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近三年。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語文及傳意學榮譽學士學位，其後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中建電訊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1,573	1,446	8.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9	50	18.0%
除稅前虧損	(2)	(17)	(88.2%)
所得稅開支	(3)	(2)	50.0%
本年度虧損	(5)	(19)	(73.7%)

財務業績討論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7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8%。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業績表現較二零零九年持續得到改善。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18.0%至59,00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亦進一步收窄73.7%至僅為5,000,000港元，成績令人滿意。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1,573	1,446	1	(12)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單一主營業務—主要以原設計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為集團貢獻全部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製造業務由二零零九年除稅前的經營虧損12,000,000港元，扭轉為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前經營溢利1,000,000港元。業務的表現於年內錄得顯著改善，主要原因是集團的原設計製造業務從歐洲市場取得增長，加上集團成功令市場地區性更趨多元化及實行多項措施以重組及優化經營成本。本年度業績已計及若干為開展及成立GE電訊產品業務產生的費用，此等開支在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建立後，將對集團帶來長遠效益。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歐洲	1,187	75.5%	1,067	73.8%	11.2%
亞太及其他地區	324	20.6%	225	15.5%	44.0%
北美洲	62	3.9%	154	10.7%	(59.7%)
總計	1,573	100.0%	1,446	100.0%	8.8%

回顧年內，歐洲市場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5%。本集團銷售至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以及北美洲市場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6%及3.9%，反映集團自停止事項後，已將業務分散至多個市場地區。

年內，歐洲市場之營業表現出色，來自該市場之營業額進一步上升11.2%。銷售至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之營業額增加44.0%至32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集團成功將業務打入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的努力已見成效。受累於停止事項，年內本集團銷售至北美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下跌59.7%至僅為62,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621	638	(2.7%)
存貨	92	68	35.3%
應收賬款	385	352	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83	62	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	349	1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6	407	12.0%
流動及非流動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9	243	60.1%
其他非流動負責	138	144	(4.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713	718	(0.7%)



財務狀況討論

非流動資產總額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商譽的賬面淨值的總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少2.7%至約621,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支出的攤銷，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的淨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增加至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000,000港元，上升35.3%。年內的存貨周轉期卻錄得進一步改善至19.9天(二零零九年：23.9天)。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2,000,000港元，輕微增加9.4%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5,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比率與銷售額上升一致。

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信貸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1.2%至38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2.0%至456,000,000港元，反映採購增加，增幅大致與本集團銷售增長一致。

流動及非流動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9,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增加，用以應付銷售增長以及未來業務擴展所需的流動資金。

其他流動負債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年內的減幅為4.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8,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0.7%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虧損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借款	388	35.2%	243	2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	0.1%	-	-
借款總額	389	35.3%	243	25.3%
股東權益	713	64.7%	718	74.7%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1,102	100.0%	961	1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增加至約35.3%(二零零九年：25.3%)，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年內有所增加。計及已抵押存款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沒有借款淨額，反映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達3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000,000港元)。截至年結日期，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是26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243,000,000港元，零及零)。

所有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用作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沒有重大周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077	875
流動負債	858	794
流動比率	125.5%	110.2%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10.2%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1,000,000港元)，其中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按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以及備用銀行信貸額的可動用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以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祇會讓人民幣兌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我們仍將探討各種對沖人民幣升值的方法，但祇會在低風險的程度下，才考慮利用貨幣衍生金融產品。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沒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46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九年：461,000,000港元)及約8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4,685人(二零零九年：5,108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600,000,000份(二零零九年：600,000,000份)。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劉可傑

陳力

公司秘書

唐錦然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tech.com.hk

股份代號

26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合適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6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16/16
鄭玉清	16/16
譚毅洪	16/16
William Donald Putt	16/16
鄒小岳	15/16
劉可傑	16/16
陳力	15/1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會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鄭玉清女士(同時擔任副主席)、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法律、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公司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之原因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cct-tech.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獎賞；(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之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零年，鄒小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	1/1
劉可傑	1/1
陳力	1/1
麥紹棠	1/1
譚毅洪	1/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鉤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核數功能的資源是否充足、地位是否適當及功能是否有效)、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分別擔任各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	4/4
劉可傑	4/4
陳力	1/4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於會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在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有關任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之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沒有委任新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110
其他服務	150
合計	1,610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並沒有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董事會亦已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審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沒有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已載於財務報告第36至91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載於第9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沒有變動。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沒有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並沒有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為238,0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客戶	38%	37%		
五大客戶總額	91%	82%		
最大供應商			12%	11%
五大供應商總額			41%	<30%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建電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兩家之控股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而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沒有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沒有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00,00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的一般限額最近一次更新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批准限額更新至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可供根據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合共為6,541,399,399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每股港元
鄭玉清	245,000,000	—	—	—	245,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譚毅洪	223,000,000	—	—	—	223,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William Donald Putt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476,000,000	—	—	—	476,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劉可傑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陳力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4,000,000	—	—	—	24,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合共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100,000,000	—	—	—	100,00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附註：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緊接授出現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前一天，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為0.01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共有600,00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2%。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6,000,000港元股本。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制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03%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鄒小岳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劉可傑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陳力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電訊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8,475,652	294,775,079		303,250,731	50.0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合共294,775,079股中建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年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附註1)	33,026,391,124	50.49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3,026,391,124	50.49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4	44.83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2所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33,026,391,124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29,326,391,124股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及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35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251.4	225.7
廠房租金收入	(ii)	6.0	6.0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2.6	2.8
銷售電子幼兒產品	(iv)	1.5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6.0	5.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原部件製造協議」)，以重新釐定原部件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製造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之提成釐定。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本公司與金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設計、拓展、製造及供應若干用以生產電子幼兒產品之原部件及模具。銷售價格乃根據該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本公司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原部件製造協議進行之交易為「原部件製造交易」。根據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進行之交易為「電子幼兒產品製造交易」。根據惠陽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合稱為「行政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a) 上文附註(i)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部件製造交易總值並沒有超出上限450,000,000港元；
- (b) 上文附註(ii)、(iii)及(v)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行政交易之年度代價並沒有超出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 (c) 上文附註(iv)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幼兒產品製造交易總值並沒有超出上限80,000,000港元；
- (d) 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幼兒產品製造交易及行政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e) 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幼兒產品製造交易及行政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f) 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幼兒產品製造交易及行政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第A.4.1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載列。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6至91頁之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呈列之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之程序。選用程序乃基於核數師之判斷，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事宜，以設計合適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整體之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5	1,573	1,446
銷售成本		(1,465)	(1,330)
毛利		108	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	(24)
行政費用		(103)	(111)
其他費用		(7)	(18)
融資成本	7	(8)	(3)
除稅前虧損	6	(2)	(17)
所得稅開支	10	(3)	(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	(5)	(1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0.01港仙)	(0.03港仙)
攤薄		(0.01港仙)	(0.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年度虧損及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4	392	449
投資物業	15	178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69	46	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	—	—
商譽	17	22	22	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1	638	6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2	68	106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0	70	—	—
應收賬款	21	385	352	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9	44	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83	62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88	349	455
流動資產總額		1,077	875	1,081
資產總額		1,698	1,513	1,777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54	654	654
儲備	31(a)	59	64	81
股東權益總額		713	718	73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25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2	1	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	1	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456	407	610
應付稅項		9	8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29	136	15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64	243	265
流動負債總額		858	794	1,040
負債總額		985	795	1,04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98	1,513	1,777
流動資產淨額		219	81	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	719	737

主席
麥紹棠

董事
譚毅洪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優先認 股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4	1	(895)	735
本年度虧損		-	-	-	-	-	(19)	(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	(19)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0	-	-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6*	1*	(914)*	718
本年度虧損		-	-	-	-	-	(5)	(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238*	733*	6*	1*	(919)*	713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

(17)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8

3

利息收入

5

(2)

-

折舊

6

52

63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8

-

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6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6

(26)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

7

13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回撥

6

-

(9)

38

61

存貨(增加)/減少

(24)

4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0)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42

(223)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

(90)

已收利息

2

-

已付利息

(8)

(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1)

(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6)

(97)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6)	(9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48)	(11)
土地租賃支出	16	(2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8)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1)	2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1)	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24	104
(償還)/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9	(42)
償還銀行貸款		(137)	(8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39	(1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	45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	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97	266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91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	34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80	6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	2
流動資產總額		14	4
資產總額		694	697
股東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9	654	654
儲備	31(b)	39	42
股東權益總額		693	6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	1
流動負債總額		1	1
負債總額		1	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94	697
流動資產淨額		13	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3	696

主席
麥紹棠

董事
譚毅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於附註2.4中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百萬位數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東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賬中(如適用)。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使用母公司遞延法入賬處理，當中應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之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沒有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額比例入賬列作保留投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被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收錄在

二零零八年五月刊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內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上述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沒有重大影響。

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算價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適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發生的收購、控制權的失去及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交易。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不管貸款人有否違約及無須理會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若貸款協議已含即時還款的條款，給予貸款人絕對權利可無條件地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則借款人應於財務狀況表內將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未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的有期貨款已根據約定償還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的有期貨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全數重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之規定，並已重列相關比較數字。另外，就該變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的要求，本財務報告亦同時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續)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沒有影響。採納上述香港詮釋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	29	-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	(29)	-

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值並沒有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就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自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列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東權益，則其最終於股東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值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之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之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沒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倘其構成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時，該項目將不作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細解釋載於「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成本撇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6%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33%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之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而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撤銷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予以確認。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可於當前狀況按該資產銷售之一般及慣常之條款即時出售，且實現其出售之概率必須極高。

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須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列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所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分期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首先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以融資租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買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於實際對沖中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當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時，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乃視乎下列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息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沒有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且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則該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算。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倘貸款之利率為變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而有關虧損數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應計已減扣賬面值累積，並按減值虧損折現未來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撇銷。

若在往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作出撥回，撥回金額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沒有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已轉讓資產之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負債分類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在實際對沖中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須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付息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根據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在首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盈虧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實際利息法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計算攤銷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法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財務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沒有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沒有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實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回報之原定條款已達致及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此舉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取消，其將被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惟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回報。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取消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取消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回報之註銷均平等對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成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可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款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公司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沒有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於租期內入賬；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實際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用物業租約。經評估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約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輔助設施非常重要而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取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之單一之業務呈報分部。

管理層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業務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業務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573	1,446	-	-	1,573	1,446
經營溢利／(虧損)	7	(9)	-	-	7	(9)
利息收入	2	-	-	-	2	-
融資成本	(8)	(3)	-	-	(8)	(3)
對賬項目：						
未分配支出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	-	(2)	-	(2)
—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3)	(3)	(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2)	(3)	(5)	(2)	(17)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開支	72	11	-	-	72	11
折舊及攤銷	(53)	(64)	-	-	(53)	(6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13)	-	-	(7)	(13)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	-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	-	-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6	-	-	-	26	-
分部資產	1,614	1,509	-	-	1,614	1,509
對賬項目：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0	-	70	-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14	4	14	4
資產總額	1,614	1,509	84	4	1,698	1,513
分部負債	973	785	-	-	973	785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12	10	12	10
負債總額	973	785	12	10	985	79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歐洲	1,187	1,067
亞太及其他地區	324	225
北美洲	62	154
	1,573	1,446

上述銷售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43	39
中國內地	577	598
其他國家	1	1
	621	638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三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 604,000,000 港元，443,000,000 港元及 160,0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38%，28% 及 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三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 541,000,000 港元，277,000,000 港元及 156,0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37%，19% 及 11%。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1,571	1,446
銀行利息收入	2	-
	1,573	1,44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65	1,339
折舊	14	52	63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1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7	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2	66
核數師酬金		1	1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9	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
		221	177

6. 除稅前虧損(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4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14	(26)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1	7	13
外幣匯兌淨差額		(1)	(2)
租金收入總額***	36(a)(ii)	(6)	(6)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	-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8	3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5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	7
	6	8

上年度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5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股權結算 優先認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鄒小岳	240	—	240
劉可傑	240	—	240
陳力	240	—	240
	720	—	720
二零零九年			
鄒小岳	240	20	260
劉可傑	240	20	260
陳力	240	20	260
	720	60	780

於年內，並沒有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沒有)。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股權結算 優先認股權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一零年					
麥紹棠	3	-	-	-	3
譚毅洪	1	-	-	-	1
鄭玉清	1	-	-	-	1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5	-	-	-	5
二零零九年					
麥紹棠	3	-	-	-	3
譚毅洪	1	-	1	-	2
鄭玉清	1	-	1	-	2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5	-	2	-	7

於年內，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沒有)。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4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2	2

上年度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資料內。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2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遞延(附註28)	1	(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	2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虧損	(16.0)		14.0		(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	16.5	3.5	25.0	0.9	(45.0)
毋須課稅收入	(0.3)	1.9	(6.8)	(48.6)	(7.1)	355.0
不獲扣稅費用	0.5	(3.1)	1.4	10.0	1.9	(95.0)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4	(27.5)	2.8	20.0	7.2	(360.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	(12.2)	0.9	6.4	2.9	(145.0)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虧損	(7.3)		(10.1)		(1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	16.5	(2.5)	25.0	(3.7)	21.3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1.9	(18.8)	1.9	(10.9)
毋須課稅收入	(0.2)	2.7	(0.1)	0.9	(0.3)	1.7
不獲扣稅費用	0.7	(9.6)	1.5	(14.9)	2.2	(12.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0.3	(4.1)	1.7	(16.9)	2.0	(11.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0.4)	5.5	2.5	(24.7)	2.1	(12.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中建電訊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中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稅務事宜進行覆核發出之函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合共3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合共27,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抗辯。鑑於稅務覆核僅處於資料提交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11.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入賬的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13,993,990股(二零零九年：65,413,993,99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對該等年度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沒有調整該等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459	324	186	96	14	3	1,0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	(256)	(171)	(86)	(11)	-	(690)
賬面淨值	293	68	15	10	3	3	39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3	68	15	10	3	3	392
添置	27	10	3	5	3	-	48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0)	(59)	(11)	-	-	-	-	(70)
減值撥回	16	10	-	-	-	-	26
本年度折舊撥備	(25)	(15)	(7)	(4)	(1)	-	(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	62	11	11	5	3	3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9	295	171	94	13	3	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	(233)	(160)	(83)	(8)	-	(651)
賬面淨值	252	62	11	11	5	3	34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3	340	188	97	14	5	1,0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247)	(163)	(81)	(11)	-	(648)
賬面淨值	307	93	25	16	3	5	44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	93	25	16	3	5	449
添置	9	-	1	-	1	-	11
撇銷	-	(5)	-	-	-	-	(5)
本年度折舊撥備	(25)	(20)	(11)	(6)	(1)	-	(63)
轉撥	2	-	-	-	-	(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93	68	15	10	3	3	3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9	324	186	96	14	3	1,0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	(256)	(171)	(86)	(11)	-	(690)
賬面淨值	293	68	15	10	3	3	3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2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000,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6(a)(i))。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	1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a)及附註36(a)(ii)。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6(a)(i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 一幢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之廠房綜合大樓	0302002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7	48
年內添置	24	-
年內確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0	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1)	(1)
非即期部份	69	4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6(a)(iii))。

17. 商譽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23
累計減值	(1)	(1)
賬面淨值	22	22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幅、日後資本開支之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所選用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2.5%(二零零九年：13.6%)計算。

18.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	2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424	437
	680	693

上述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向附屬公司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原材料及原部件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內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主要受該等附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19.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原材料	20	14
在製品	18	14
製成品	54	40
	92	68

20.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年內，由於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因此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上述資產，且認為來年該出售之成功機會很高。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減值撥回總額約26,000,000港元。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照出售代價而作出估計。

21. 應收賬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	396	359
減值	(11)	(7)
	385	35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37%(二零零九年：53%)及93%(二零零九年：97%)。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31	34	115	33
31至60日	126	33	91	26
61至90日	114	30	114	32
90日以上	14	3	32	9
	385	100	352	100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	7	5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	13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3)	(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7

於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之個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00,000港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與財政有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1	266
逾期但未減值－六個月內	65	32
	356	29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沒有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預付款項	4	3	2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41	8	-
	59	44	10	2

以上資產概沒有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	266	4	2
定期存款	274	145	-	-
	471	411	4	2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26)	(83)	(6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	349	4	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沒有違約記錄之銀行。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結餘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12	25	103	25
31至60日	122	27	96	24
61至90日	70	15	86	21
90日以上	152	33	122	30
	456	100	407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34	28	-	-
應計負債	95	108	1	1
	129	136	1	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7)	2.70	二零一三年	1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3 – 3.00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113	1.23 – 4.00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1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2 – 6.40	二零一一年	150	1.25 – 1.7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118
			264			24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 6.4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三零年	125	-	-	-
			125			-
			389			243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63	243
第二年	2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	-
五年以上	43	-
	388	243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	-
	1	-
	389	243

如財務報告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期貸款29,000,000港元(載有即時還款條款)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貸款已計入當前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被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通知應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樓宇，該等樓宇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約為2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000,000港元)(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000,000港元)(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000,000港元)(附註16)；及
 - (iv) 以本集團金額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3)。
- 此外，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就本集團不超過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銀行信貸額度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0港元)，其中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0港元)已被動用，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金額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為抵押(附註23)。
- (c) 本集團賬面值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0港元)、2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	1	-
於第二年	-	-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	-	1	-
未來融資費用	-	-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1	-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1)	-	-	-
非流動部份	-	-	-	-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	2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	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沒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派宣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預扣稅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



29.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13,993,990股(二零零九年：65,413,993,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4	654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沒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時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00,00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的一般限制最近一次更新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批准限額更新至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財務報告日期，可供根據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合共為6,541,399,399股，佔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且概沒有任何優先認股權於年內獲行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01	600,0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01	60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600,000,000	0.01	600,000,000

於上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2,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費用為2,000,000港元。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600,000,000	每股港元 0.01	23/7/2009-6/11/2012

於上年度授出之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2,000,000港元，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之參數：

	二零零九年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49.93
歷史波幅(%)	49.93
無風險利率(%)	0.297
優先認股權之估計年期(年)	1.64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1

優先認股權之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為60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6,000,000港元，並沒有股份溢價。

31.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39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優先認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	238	4	(141)	45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2	-	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6)	238	6	(146)	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38	6	(149)	39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721	5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4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0港元)。

33.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a)。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租期三年。該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2	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2	4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	-	-
	4	4	1	1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樓宇	1	1
購置廠房及機器	8	-
購置樓宇	-	3
	9	4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251.4	225.7
廠房租金收入	(ii)	6.0	6.0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2.6	2.8
銷售電子幼兒產品	(iv)	1.5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6.0	5.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原部件製造協議」)，以重新釐定原部件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製造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之提成釐定。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本公司與金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v)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設計、拓展、製造及供應若干用以生產電子幼兒產品之原部件及模具。銷售價格乃根據該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本公司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如下：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4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短期僱員福利	10	1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2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0	13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就本集團不超過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a)。

37.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約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有關。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偏低，而由於市場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分析(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00	1
人民幣	(100)	(1)
美元	100	3
美元	(100)	(3)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港元	100	1
港元	(100)	(1)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或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倘人民幣兌港元合理可能上升／(下降)3.75%，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增加／(減少)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沒有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由對方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並沒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1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6	-	-	-	456
其他應付款項	34	-	-	-	3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	26	66	45	411
	764	26	66	45	9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7
其他應付款項	28
付息銀行借款(附註)	247
	682

附註：付息銀行借款包括有期貨款29,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列明按通知償還條款，銀行擁有權利可無條件隨時地要求償還貸款，鑑於上述還款規定，該貸款因此分類為「按通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按通知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按通知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附註32)	445	28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維持經營為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9	243
借款總額	389	243
資本總額	713	718
資本及借款總額	1,102	961
資本負債比率	35.3%	25.3%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簽署出售若干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合同，總代價約70,000,000港元，而該減值撥回約26,000,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40.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訂要求。因此，若干比較金額經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已作呈列。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1,573	1,446	2,758	3,343	3,858
銷售成本	(1,465)	(1,330)	(2,781)	(3,306)	(3,579)
毛利／(毛虧損)	108	116	(23)	37	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23	36	25	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	(24)	(36)	(44)	(53)
行政費用	(103)	(111)	(149)	(153)	(138)
其他費用	(7)	(18)	(8)	(40)	(22)
融資成本淨額	(8)	(3)	(9)	(14)	(33)
	(2)	(17)	(189)	(189)	116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	-	(12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	(17)	(315)	(189)	116
所得稅開支	(3)	(2)	(2)	(12)	(16)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5)	(19)	(317)	(201)	100

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總額	1,698	1,513	1,777	2,330	2,435
負債總額	(985)	(795)	(1,042)	(1,279)	(1,253)
	713	718	735	1,051	1,182

專用詞語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電訊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德資源	指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中建電訊為其主要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每股虧損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